



簡化社會福利經費核銷 加速 款項撥付作業

近期社福團體反映社會福利經費核銷過程緩慢及代墊款項過久等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蒐集社福團體意見以釐清核銷爭議並研商改善措施，本文僅就相關簡化經費核銷措施等作簡要說明，以供各界瞭解。

林岱延（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

壹、前言

依行政院 105 年通過「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報告，由各部會檢討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予以協助。本總處基於鬆綁、放寬原則，已陸續檢討共同性核銷及補助規定，並協助相關機關推動簡化，本文簡要敘述本總處近年來已推動簡化經費核銷措施及協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推動簡化歷程，並針對近期社福團

體反映之核銷爭議予以蒐整及釐清後，會商衛福部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作為各機關檢討訂定合宜經費結報作業規範之參據，期簡化經費核銷流程，加速款項撥付作業。

貳、近年來簡化經費核銷措施

近年來本總處持續檢修經費結報規定，並協助衛福部推動社會福利經費核銷簡化作業，已逐年改善經費核銷繁瑣問題，相關作為主要如下：

一、本總處推動核銷簡化作為

（一）釐清或減化核銷檢附文件

本總處釐清或檢討共同性規範，如餐費免檢附食用者名單、開會通知；印刷費無須檢附樣張或樣本；購買禮品（券）無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無須額外影印或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二）簡化憑證應記明事項

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數量及單價欄位非屬辦理經費結報應記明事項，亦免加蓋負責人印章；取得已記明營業人名稱及其統一編號等事項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辦理報支，無須要求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等。

（三）檢討補助經費單據性質及結報方式

本總處檢修「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依會計法第 52 條重新檢討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所提供各項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機關得視補（捐）助業務性質擇定結報作業，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支用單據送回機關審核，或將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助團體處所供機關事後審核，或以其他佐證資料辦理結報共 3 種結報方式。

二、協助衛福部簡化社會福利經費核銷歷程

（一）減化核銷檢附文件

衛福部檢討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核銷應檢附單據，除採納上開釐清或減化措施外，另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如專業服務費、出席費等），核銷時免附扣繳憑單或切結書，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臨時酬勞費、專業服務費等投保資料，核銷時免附受僱者勞健保或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

（二）修正補助規定結報方式

衛福部修正「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各類受補助單位社會福利經費結報方式，財團法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構）、經事前審核同意支用單據留存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機構者，核銷時免送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僅須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並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該部事後以抽查案件方式，委託專業財會機構至單據留存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查核。

（三）提供諮詢專線服務

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補助案件核銷事宜及避免相關核銷爭議，衛福部委託廠商設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並彙整補助項目經費核銷相關規定（如專業服務費、差旅費之交通費等）、核銷範例及相關問答集等，置放於網站供有需要者自行下載使用。

參、近期社福團體反映之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瞭解問題癥結

為瞭解近期社福團體所提核銷爭議，本總處拜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以下簡稱社福總盟）後取得社福團體反映之問題，包括延遲付款達數月以上、補助款衍生利息之處理繁瑣、地方政府以總預算案未審議通過為由拒絕撥付經費、報支專業服務費證明文件未具一致性、採購案未落實總包價法精神等。



二、研議改善措施

經本總處釐清上述爭議主要係源自衛福部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要求，並協助該部就社福總盟所提問題研議改善措施後，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2 月召開研商會議，邀集社福總盟、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涉及社福經費補助作業之業務單位與會計單位共同討論，獲衛福部回應修正補助規定及作為後續研議事項，分述如下：

(一) 加速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並妥為規劃計畫核定 期程

社福團體反映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款項撥付太慢，致地方政府每年須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款項須由社福團體代墊達數月以上，造成資金調度困難。經本總處瞭解影響款項撥付原因，主要係衛福部補助規定受補助團體前 1 年度案件未完成核銷，不得申請當年度經費預撥作業所致，經該部研議後放寬撥款限制，於補助規定增訂得預撥 50% 當年度核定經費，

並妥為規劃補助計畫辦理期程，於計畫開始前完成核定作業。

(二) 簡化補助經費專戶管理

依衛福部補助規定，接受補助單位如須申請預撥，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專戶存款孳息應於每年 1 月繳回，僅每年孳息金額 300 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實務上社福團體為結算專戶衍生利息，採取逐案開立專戶方式，致須管理大量銀行帳戶，倘社福團體變更負責人，辦理印鑑變更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為明確上開規定意旨，衛福部已於補助規定增訂不同計畫亦得使用同一專戶。

(三) 重申地方政府總預算案 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之 執行規定

社福團體反映年度開始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後，部分地方政府以總預算未通過為由拒絕撥付款項，致相關案件經費須由社福團體代墊達數月以上，造成資金調度困難。茲以各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

成時，屬於履行法定義務之收支，應依相關法規據以辦理及撥付，至於機關認定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之社會福利服務案件，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其所定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勿以總預算未通過為由拒絕撥付款項。

(四) 釐清核銷應檢附文件

社福團體提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核銷專業服務費之證明文件未具一致性的問題，經會議討論後獲有共識，對於各地方政府運用補助款辦理採總包價法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以成果導向檢視該團體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應履約事項，得免檢附服務費用印領清冊等文件，衛福部將於補助規定明確規範，以利各地方政府執行並簡化核銷程序。

另不論地方政府採總包價法辦理採購或採補助方式辦理，社福團體反映支用規

定均以「核實支付」規範，其實務運作已經產生不同市縣或承辦人等解讀不一之情形，衛福部將於相關支用規定盡速就採總包價法辦理採購與採補助方式作出區別，俾利遵循並減少爭議。

肆、結語

針對社福團體反映之核銷問題，經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指示，有關作業涉及中央與地方

協調事項，請朝簡化便民、減輕負擔方向規劃，相關部會應加快核撥款項，並瞭解民間團體反映核銷爭議，避免發生認知落差。本總處已協助釐清社福團體反映核銷爭議，主要係因衛福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委託社福團體執行相關社會福利經費，須遵守衛福部所定補助作業規範及各地方政府設計契約付款條件約定事項所致，經衛福部檢討修

正補助規定及釐清核銷應檢附文件等改進措施，可簡化社會福利經費核銷流程，加速款項撥付時效，本總處亦配合於教育訓練課程向主計人員宣導審核機關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後續各機關可重新檢視補助經費執行管控方式，依補助業務性質訂定合宜的作業規範，使補助經費預算執行及管理更有效率，提升業務效益並符合實務執行現況。❖

政府會計

一本兼具我國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專書

每本優惠價260元

歡迎踴躍訂購！

政府會計

鄭丁旺博士 主編
主計月報社 編印